OCT17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A-S-案 日期：2017年10月1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小提琴手，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并称她满足十项标准中的四项。此外，她主张她已确立该分类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符合条件且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国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关于A-S-案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规定为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设定了两种选择。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能仅凭证据的数量确定，而应凭其质量确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 对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进行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小提琴手，目前与
一起演出。由于她未陈述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标准。经审查全部记录，我们认定她已满足两项标准，分别涉及在艺术展览中展示其作品，以及她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参见8 C.F.R. § 204.5(h)(3)(vii)-(viii)。然而，她未满足第三项标准。

1 申请人表示她处于非移民O-1身份。参见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我们否决本移民申请，该申请依据不同标准进行审理。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thers Co. Ltd., 724 F. Supp. 1103 (E.D.N.Y. 1989)。

.

关于A-S-案

外籍人士获得其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基于在

、
以及
中的成就满足此标准。她未满足此标准，因为她未核实其获得这三项奖项或奖励中的两项，且她未提交充分文件证明这些荣誉构成法规所要求的“ 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 ”。

申请人提交了两份简历。其中一份表明她赢得了：(1) 1996年至2004年间在
的第一、第二和第三名；(2) 1997年至2002年间在“
比赛 ”中的多项第一名；以及 (3) 2009年在
的第一名。另一份简历未注明她参加了
或
。此外，记录缺乏来自授奖实体的充分文件，如证书或信函，以证实她从这两项比赛中获得奖项。

假设申请人赢得了
或
的奖项，她未证明这些奖项在国家或国际层面获得认可。根据她提交的文件，
每年在捷克共和国
镇举行，且“ 面向十六岁以下的青少年 ”。九名评委是“ 杰出的艺术家和专业人士 ”以及“ 音乐和宣传界的知名人士 ”，他们评估表演并选出获奖者。其他文件规定，
的参赛者年龄在6至18岁之间，根据年龄被分入不同的竞赛类别。

申请人主张，这两项比赛的奖项满足此标准，因为一些比赛的往届获奖者已成为有成就的音乐家。虽然这可能是真的，但它并未说明这些赛事或其奖项的认可度。问题在于奖项本身是否在国家或国际层面获得认可，而非某些往届获奖者是否在参加这些赛事后取得了成功。申请人还称这些比赛对来自不同国家的音乐家开放，因此她得出结论，它们构成国际比赛。根据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奖项和奖励的国家或国际认可。仅展示参赛者来源多样，而无其他内容，并不能确立所需的认可。记录包括显示一些音乐家在其在线资料中列出在这些比赛中的成就的文件，以及一些音乐节和场所在其宣传材料中指出某些表演者从这些比赛中获得奖项。虽然此信息可能表明这些比赛有一定程度的认可，但记录缺乏充分证据核实这些赛事或其奖项或

.

关于A-S-案

奖励在国家或国际层面获得认可。例如，申请人未提交可信文件，如具有国家或国际发行量的主要媒体或主要行业出版物中讨论并确认这些比赛认可度的文章，而这些比赛仅吸引年轻参赛者。

同样，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从
获得的一等奖（该奖项面向25岁以下的音乐家开放）
符合此项标准。她提交了活动主办方的文件，确认她是2009年高级组获奖者之一。她主张，她在此活动中的成就满足此项标准，因为 在其一位驻场研究员的在线简介中提到了该比赛。申请人推理称，“ 仅仅因为 突出强调该奖项，就使其成为全国性或国际公认的奖项。 ”然而，记录并不支持这一立场。虽然 对某奖项的提及可能表明其享有一定程度的认可，但在没有额外佐证的情况下，这一提及不足以显示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此外，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该比赛向高级组一等奖获得者提供1,000美元。申请人未说明该金额能够表明该奖项的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此外，记录缺乏证据证实她于2009年获得一等奖引起了任何媒体关注，特别是来自具有全国性或国际性发行量的媒体的关注，2而此类关注可能确认该奖项的认可度。

此外，虽然申请人还获得了其他奖项和奖品，包括来自
和 的奖项，但她
就这些成就提供的信息极少，且未充分说明其在全国或国际层面的认可度。鉴于上述情况，她未满足此项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
媒体上发表的、与外籍人士所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
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已发表材料，但她未证明这些材料是“ 关于[她]……[且]与[她]的工作相关 ”，或它们出现在“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上，如法规所要求。作为支持证据，她提交了若干发布在 和 网站上的文章。

2 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似乎主张，发布在音乐场馆和组织网站上的信息构成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材料。然而，她未指出记录中任何支持其立场的文件，即这些网站是符合条件的出版物或媒体。

。

Matter of A-S-

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文章是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讨论和评论了她与许多音乐家共同参与的演出。部分文章仅提及她一次，其他文章则提及她数次。虽然已发表材料无需说明她是演出的明星或该领域最优秀者，但她仍必须表明这些文章是关于她的。See 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5 (N.D. Ill. 1995); Racine v. INS, No. 94 C 2548, 1995 WL 153319, at *6 (N.D. Ill. Feb. 27, 1995)。她未证明那些评论和报道演出及音乐活动的文章是“ 关于 ”她的。See, e.g., 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2008 WL 10697512, at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演出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

无论如何，她未证明发布这些文章的网站构成“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记录包括一份Facebook页面的打印件，称其为“ 面向新音乐创作者、表演者和粉丝的流行网络社区 ”，并“ 主要刊载由在世作曲家和表演者创作的音乐的博客、评论、讨论和活动日历 ”。 表明其“ 是一个关于 现场表演的活跃论坛 ”，且“ [由]戏剧、音乐、舞蹈和表演艺术领域资深评论家的反思引发，该网站邀请人们讨论艺术及其在我们生活中的意义。 ”记录不包含这些网站的流量数据，而流量数据对于证明其作为“ 主要行业出版物 ”或“ 主要媒体 ”的地位具有相关性。申请人也未说明这些网站——一个“ 网络社区 ”和一个在线“ 论坛 ”——构成专业出版物。

其余文章出现在 网站上。申请人未提交关于该出版物的信息。相反，她提供了关于
的在线打印件，即 文章所评论的一场演出。在没有关于该网站和出版物性质及覆盖范围的文件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说明其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的资格。鉴于上述情况，她未满足此项标准。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评审团成员身份，在同一或相关领域内评判他人工作的证据，该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满足此项标准。作为支持文件，她提供了电子邮件往来，显示她曾任职于“ 试听委员会 ”，并参与了一名小提琴手、一名中提琴手和一名大提琴手的试听。这些电子邮件未说明其职责或义务，且她未提交文件（例如来自乐团的信函）证明作为试听委员会成员她评判了其他音乐家的表演。值得注意的是，记录包含若干推荐信，包括来自与
有关联的人士的信函，但其中无一表明申请人曾评判其他音乐家的工作。在没有额外佐证的情况下，她未满足此项标准。

。

Matter of A-S-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
8 C.F.R. § 204.5(h)(3)(vii)。

记录包含充分文件显示申请人满足此项标准。为证明其满足此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作品曾被展出，且相关场所为艺术展览或展示。记录确认她多年来一直担任小提琴手，并在音乐比赛、音乐会和其他艺术表演中展示了其作品。因此，她满足此项标准。

外籍人士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已证明，基于其在
的受雇经历，她满足此项标准。记录足以证明她曾为其雇主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具体而言，根据 （该乐团的首席执行官）所述，在2014-2015演出季首席小提琴3休长假期间，申请人 “ 经常[担任]助理首席小提琴、副首席小提琴和首席小提琴等领导角色 ”，并且此后她 “ 在出现临时空缺时[担任]这些关键席位 ”。记录还表明该乐团具有卓越声誉，因为它是 “ 美国最优秀的乐团之一，并被 指定为 ”。因此，申请人满足此项标准。

III. 结论

尽管申请人满足两项标准，但她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以证明其获得一次性成就，或表明其满足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并认定其不足以充分证明申请人持续享有全国性或国际性声誉，或通过大量文件证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基于上述理由，她未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人士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S-, ID# 591780 (AAO Oct. 17, 2017)

3 记录中的文件表明，首席小提琴是乐团中仅次于指挥的第二重要人物，并且是第一小提琴声部的首席。